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

穗云府预征〔2023〕80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精神，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石岗村属下的集体土地。2019年3月20日已发布《征收土地预告》（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19〕33号），现补充公告如下：

对原《征收土地预告》（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19〕33号）涉及44376平方米范围开展补充公示，原《征收土地预告》（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19〕33号）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位置详见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

补充公告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11日

专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预告》（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19〕33号）

附件2：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